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議程及提案資料目錄

編號	議程內容	參考資料	頁次
一	上次提案執行報告	提案決議共 <u>5</u> 案	3
二	提案討論	提案共 <u>5</u> 案	4-5
	案由1. 訂定「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常態編班及導師抽籤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常態編班及導師抽籤實施計畫」草案。	6-7
	案由2. 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試場規則暨補行評量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試場規則暨補行評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9
	案由3. 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校園開放暨管理要點」之附表「場地開放時間暨收費及保證金扣罰標準」冷氣收費事項，提請討論。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校園開放暨管理要點(附表)」修正草案	10-12
	案由4. 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第二條之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1、「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3-27
	案由5. 訂定「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學務處)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教師會)	28-42 43-57

編號	議程內容	參考資料	頁次
三	臨時動議		
四	主席裁示		
五	散會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3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3年8月26日

編號	案由	提案人	執行情形
1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討論。	輔導室 張哲魁主任	照案執行。
2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附表一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涂淑雯主任	照案執行，並蒐集場地租借團體使用冷氣後回饋意見。
3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及「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學務處 黃正宗主任	照案執行。
4	修訂「臺北市三民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黃正宗主任	1、公告周知。 2、落實執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
5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 涂詩珮主任	照案執行。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彙整共 5 案

編號	案由	提案人	說明
1	訂定「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導師抽籤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教務處 涂詩珮主任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國民中學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制定本校常態編班及導師抽籤之實施計畫。
2	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試場規則暨補行評量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 涂詩珮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改本校試場規則暨補行評量實施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依據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修訂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違規處理方式。
3	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校園開放暨管理要點」之附表「場地開放時間暨收費及保證金扣罰標準」冷氣收費事項，提請討論。	總務處 涂淑雯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前於 113 年 8 月 26 日通過向場租人員依噸數開啟現有水冷式機型冷氣 4 臺，於每年 6-10 月收取冷氣費。 二、經 113 年度試行，依球友實際反映及回饋進行修訂如附件。 三、本次修訂「依實際開啟臺數及噸數」計費，及開啟冷氣時段「依實際天候狀況進行調節」，不再限定於原訂月份均須開啟，以符合實際需求。 四、通過後，將要點公告並於新年度起施行。
4	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	學務處 黃正宗主任	本次修正內容為應予以排除導師輪替人選之對象，新增專任輔導教師或其他專案經導師輪替執行小組同意(者)，條文修正對照表、相關會議紀錄及資料如附件。

編號	案由	提案人	說明
5	訂定「臺北市立三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學務處 黃正宗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13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93609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教育局請各校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教師會 鄭掄文會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因應現今教育情勢，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本修訂草案內容採教育部範例與市教會範例之混合版本，內容詳如附件。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常態編班及導師抽籤實施計畫(草案)

114年○月○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國民中學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

二、目的

1. 辦理新生編班，落實常態編班政策。
2. 辦理舊生調班事宜。
3. 辦理轉學生編班事宜。

三、編班委員會

本校編班委員會，設委員13人，負責籌劃執行編班與調班事宜，其職掌及成員名單如下：

1.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2.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共6人。
3. 教師會代表：教師會會長1人。
4. 級導師代表：7、8、9年級級導師，共3人。
5. 家長會代表：家長會代表1人、特教家長代表1人，共2人。

四、國中新生編班作業

1. 編班流程

編號	程 序	內 容	負責單位
1	新生報到	1. 收新生入學卡、統計報到人數 2. 依據報到卡號臨時編班，實施智力測驗	教務處
2	新生編班測驗	1. 安排施測監考人員 2. 將測驗結果輸入校務行政系統內	教務處/ 輔導室
3	上網公告編班時間	1. 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2. 歡迎家長參觀	教務處
4	電腦編班	1. 依據測驗結果S型編班 2. 利用國中校務行政系統電腦編班 3. 邀請督學及編班委員會成員參與 4. 參酌特教推行委員會及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紀錄之特殊需求學生及高關懷學生編班建議於編班時採人工調整班級	教務處/ 輔導室
5	上網公告 新生編班名單	公告於學校最新消息，至少公告15日以上	教務處
6	7年級導師抽籤	1. 安排7年級導師名單 2. 於編班名單公告完後公開抽籤	學務處
7	執行常態編班概況 說明表報局	填寫執行常態編班概況說明表報局	教務處
8	新生學籍資料留存	將新生學籍資料及核准文號影印留存	教務處

2. 電腦編班資料留存校務行政資料庫。
3. 未實施測驗之學生一律與所有新生一起同時採用電腦編班，依亂數隨機編入。
4. 編班完成後補報到新生之編班，視男女均衡性、班級人數多寡，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五、特殊調班作業

班級編定後以不得調班為原則，如學生於原班適應不良，得依下列程序申請調班，必要時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邀請專家或學者列席提供諮詢及指導：

1. 由家長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學生家長無法提出書面而以口頭提出時，經學校作成書面紀錄，家長確認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提出書面申請。
2. 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如確實無法解決者，應召開編班委員會研議；會議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編班委員會於七日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3. 學校受理有關性別平等、霸凌、體罰事件，進入調查程序後，教務處應考量學生狀況，指定暫時調入同學年或同年段之班級就讀。學校應於事件調查完成後於三天內，召開編班委員會審議調班。
4. 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生之班級；並應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編班委員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日後輔導參考。
5. 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處通知學生家長。

如有特殊情形，由教務處協同輔導室評估後，送校長核定調入適當班級。

六、編班作業注意事項

1. 各班學生人數以該年級每班平均人數(含身心障礙學生抵減人數)增減2人之間為原則，以利各班班級經營。
2. 兄弟姊妹在同一年級之學生依學生家長意願，可同班或不同班，但不得指定班級。
3. 教師子女不得編入教師本人擔任導師之班級；惟特殊情況，專案報教育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4. 新生班級導師抽籤，除依本準則外，應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應事先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抽。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因離職等特殊情形外，各年級導師以維持不變為原則。
5. 學生轉入時，除特殊個案外，學校應備妥轉學登記冊，供學生登記，並得視男女均衡性、班級人數及身心障礙人數多寡，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考量。如各班學生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編入適當班級。
6. 學生因故辦理轉學後再轉入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環境能力，以轉入原班為原則。

七、本實施計畫悉依相關法規擬定，如有修正時，呈校長核可後實施。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試場規則暨補行評量實施要點

114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 (一) 依 113 年 04 月 24 日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依臺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簡章
- (三)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二、 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性各項考試、定期考查及複習考等。

三、 各項考試（含定期考查、複習考、評量考）實施前，班長應將考試科目、時間及班級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席者座號填寫於黑板，俾利監考教師了解出席情形。

四、 測驗時間：

- (一) 定期考查除作文、數學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外，歷史、地理、公民、地科測驗時間為 30 分鐘；其餘每科測驗時間為 45 分鐘。複習考英文科分為英語閱讀 60 分鐘及英語聽力 25 分鐘，數學 80 分鐘，寫作測驗 50 分鐘，其餘各科測驗時間為 70 分鐘，若逢特殊科目延長考試時間，請注意學校廣播手搖鈴，鐘（鈴）響始得交卷。
- (二) 學生於鐘（鈴）響後，即應準時進入教室，按照導師安排位置，順序坐好，個人書包一律放在窗台或教室之前、後地上。桌面請一律淨空，除所使用之文具外，其他書籍及簿本均應放入書包或整齊排列於個人抽屜，須全班統一將抽屜淨空或全班統一反轉朝向黑板。
- (三) 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考老師宣佈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待監考老師點卷無誤後，宣布可以離開考場，始得離開。交卷（卡）時強行修改、逾時作答或拒不繳卷（卡）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分。未繳卷（卡）即行離開，該科亦不計分。考生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考老師制止一次後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如為寫作測驗，扣 1 級分。經監考老師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五、 考試時應遵守以下事項，並服從監考老師指導。

- (一) 考試時務必請先將個人班級、座號、姓名先行填寫或劃記。測驗中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缺頁，請舉手報告監考老師處理。
- (二)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三) 非畫卡測驗科目，考試時一律請使用黑色水性筆作答，不得使用其他色筆、鉛筆作答，否則以零分計分。
- (四) 畫卡測驗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相應的位置畫記，並將選項塗黑、塗滿，如需要修改答案，請使用橡皮擦拭乾淨，重新塗黑答案，若違反規定或人為畫卡不當以致於讀卡機無法判讀時，以讀卡機讀取的成績為主，不另行人工閱卷，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五) 不得故意污損或破壞答案卡、答案紙，若因此無法判讀，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六) 考試時不得飲食，不得有窺視、交談、夾帶、傳遞、左顧右盼、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等舞弊情事，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七) 非測驗用品必須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非測驗用品指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若違反上述規定被發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如為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 (八) 考試期間，**非測驗用品**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如為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 (九)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十) 考試進行時不得做出影響考試進行的行為、動作、聲響等，**違者送學務處依校規予以懲處。**
- (十一) 考試進行時，不得藉故外出，若有身體不適者請告知監考老師，再依個案處理，其餘則一律留在教室，俟下課鈴響，始得離開。
- (十二) 繳卷時由每一排最後一位同學協助收卷，其餘同學靜坐，待監考老師清點完試卷(卡)且數量無誤後，同學方可離開座位。
- (十三) **關於防疫規定，比照會考規範辦理。**

六、 補行評量注意事項：

- (一) 考查除因公假、病假、或遭親喪等有證明文件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事先申請補行評量，否則一律不予補行評量，成績部分依法令規定計算之。
- (二) 補行評量資格：依校規完成請假手續者。(欲請假者請依校規完成請假手續，並至教務處說明，俾安排補行評量事宜。)
- (三) 補行評量時間：
 1. 基於公平起見，銷假當日不得進班，直接到教務處教學組憑假單補行評量，其補行評量成績才能依下列規定計算，否則視為無故缺考者，逾期則喪失補行評量資格。
 2. 期末定期考補行評量，應於學期結束日起 3 日內返校補行評量，逾期不得補行評量。如有特殊狀況請提前至教務處說明。
- (四)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五) 前學期學科未達及格基準(60 分)者，校內規劃補救教學輔導及評量措施，同學需配合相關補救措施並參加補救評量。

七、 凡違反規則者，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予以懲處。

八、 本規則若有未竟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 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校園開放暨管理要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現行規定					
二、收費標準						二、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保證金	場地收費金額 (新臺幣)	獨立冷氣費用/每小時	照明費用/ 每小時	備註	場地名稱	保證金	場地收費金額 (新臺幣)	獨立冷氣費用/每小時	照明費用/ 每小時	備註
室內羽球場	5000元	2,200元/4面/2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冷氣計費標準:(每小時每噸數計)</u> <u>9.95噸*13元=130元、</u> <u>3.98噸*13元=52元</u> 2. <u>開啟臺數由管理單位依實際天候狀況進行開關調節</u> 3. 場地未租滿，仍須全額繳納冷氣費用 	場地費含照明。	場地計有四面球場，同時段原則租滿四面球場才開放場地租用。	室內羽球場	5000元	2,200元/4面/2小時	9.95噸*13元* <u>4台</u> =517元/每小時(場地未租滿，仍須全額繳納冷氣費用)	場地費含照明。	場地計有四面球場，同時段原則租滿四面球場才開放場地租用。
室內籃球場	5000元	2,200元/全場/2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冷氣計費標準:(每小時每噸數分)</u> <u>9.95噸*13元=130元、</u> <u>3.98噸*13元=52元</u> 2. <u>開啟臺數由管理單位依實際天候狀況進行開關調節</u> 	場地費含照明		室內籃球場	5000元	2,200元/全場/2小時	9.95噸*13元* <u>4台</u> =517元/每小時	場地費含照明	
其他	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相關規定					其他	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相關規定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場地開放時間暨收費及保證金扣罰標準

一、開放時間

場 地	平常日白天	平常日晚上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
露天運動場(操場)	5時-7時	17時30分-21時30分	5時-21時
網球場	不開放	17時30分-21時30分	7時15分-18時45分
室內球場	不開放	18時-21時	8時-18時
教學區	原則不開放		8時-18時

二、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保證金	場地收費金額 (新臺幣)	獨立冷氣費用/每小時	照明費用/ 每小時	備 註
網球場	10000元	240元/面/1小時	無	夜間照明加收50元/1面/每小時	
室內羽球場	5000元	2,200元/4面/2小時	<u>1. 冷氣計費標準：(每小時每台依噸數計)</u> <u>9.95噸*13元=130元、</u> <u>3.98噸*13元=52元</u> <u>2. 開啟臺數由管理單位依實際天候狀況進行開關調節。</u> 3. 場地未租滿，仍須全額繳納冷氣費用。	場地費含照明。	場地計有四面球場，同時段原則租滿四面球場才開放場地租用。
室內籃球館	5000元	2,200元/全場/2小時	<u>1. 冷氣計費標準：(每小時每台依噸數分)</u> <u>9.95噸*13元=130元、</u> <u>3.98噸*13元=52元</u> <u>2. 開啟臺數由管理單位依實際天候狀況進行開關調節。</u>	場地費含照明	
一般教室	5000元	240元/1間/2小時	3.2噸*13元*2台=83元/每小時	全日照明加收50元	辦理教學或研習活動為主
大視聽	5000元	800元/1間/2小時	3噸*13元*5台=195元/每小時	全日照明加收50元	辦理教學或研習活動為主
4樓會議室	5000元	800元/1間/2小時	3噸*13元*4台=156元/每小時	全日照明加收50元	辦理教學或研習活動為主
錄影拍攝	10000元	依使用場地收費 另加收15000元 拍攝費用	依使用場地收費	依使用場地收費	以學校場地開放時段為原則
停車場	0	480元/1車/1季 50元/1車/1次	無	無	場地使用者按季申請，原則不開放臨時停車
其他	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相關規定				

三、保證金扣罰標準

項目	扣罰	備註
張貼海報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100元/每次	第七條第二項
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如冷氣空調)	200元/每次	第七條第四項
未依場地資源回收分類或隨地棄置垃圾等	100元/每次	第七條第七項
於校內抽菸、亂丟菸蒂等	100元/每次	第七條第七項
其他損壞行為	依修復金額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七條其他條款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凡本校專任（含代理）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唯次一學年度之行政職（主任、組長）、系管師、校隊教練及輔導教師等人員因已有職務及相關法規規定，應予以排除。</p>	<p>凡本校專任（含代理）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唯次一學年度之行政職（主任、組長）、系管師、校隊教練、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等人員因已有職務及相關法規規定，或其他專案經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以下稱本小組）同意，應予以排除。</p>	<p>本次修正內容為應予以排除導師輪替人選之對象，新增專任輔導教師或其他專案經導師輪替執行小組同意(者)。</p>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

101.1.13修訂

107.6.29修訂

109.5.20修訂

112.4.17修訂

114.0.00修訂

第一條 依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本校教師聘約第 21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含代理）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唯次一學年度之行政職（主任、組長）、系管師、校隊教練、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等人員因已有職務及相關法規規定，或其他專案經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以下稱本小組）同意，應予以排除。

第三條 導師遴選方式公正化、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

第四條 導師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擔任導師職務，除符合第七條規定者，均須帶領導師班級直至畢業。

第五條 導師之聘任原則如下：

- 一、 本校導師之遴選由自願者優先擔任；無自願者，以積分低者優先；積分相同時，以近 10 學年度任導師年資少者優先；積分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二、 各屆導師群之非教育會考科目師資比例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若導師中途出缺，由學務主任徵詢自願者優先擔任；無自願者，由該班任課之專任教師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遞補。
- 四、 排定擔任導師之名單送導師輪替制執行小組審議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五、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1. 年資以任職本校之年資，採計當年學年度(含)回溯近 6 學年起算。
 2. 擔任各種職務積分如下表列，若未滿一學年，滿一學期積分折半。

當學年身分別	積分
主任	5
組長	4
九年級導師(含中途接任)	6
八年級導師(含中途接任)	4

七年級導師	2
系管師	3
校隊教練(常態校隊及帶隊老師需寒暑訓、假日出隊)	2
協助行政	2
童軍團長	2
專任教師	1
借調其他職務(不在校內)	0
侍親、育嬰、進修	0
尚未到職	0

3. 同時具雙重身分者，應擇優採計。(例:擔任生教組長兼任排球隊教練，應擇優採計組長職務 4 分。個別案例提出由導師輪替制執行小組依此條款進行審議認定)。
4. 若當學年度有調整積分，由次一學年度起算新積分，並往前回推 6 學年度適用原版積分後加總。

第六條 新任導師人選之提報，經導師輪替制執行小組研討新任導師草案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執行小組成員及任期如下：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中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九個領域教師代表各 1 人(各領域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推選擔任之)、教師會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2 人等共計 17 人；任期一年，自該年度 6 月 15 日起至隔年 6 月 14 日止。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導師輪替執行小組審議，並經校長同意後，按優先順序作業，長期或定期免除導師職務：家庭有重大變故或個人因素無法兼任導師，且經導師輪替執行小組同意者。

第八條 凡畢業班導師或擔任本校行政工作(協助行政者除外)滿三年，經導師輪替制執行小組審議通過，得免兼導師一年。

第九條 本要點經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修訂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學年度導師輪替執行小組 會議(二)

113.5.20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1. 各領域討論推選教師
2. 四位同分老師抽籤結果
3. 805班導師接班人選
4. 審議113學年七年級排序名單

113學年度導師需求人數

- 113學年度新生班*8班
- 113學年度805班*1
(貴美老師申請114/8/1退休)
- 113學年度共需9名導師人選

公告目前任導師排序

教師	領域	科別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積分	優先序位	備註	審查順序位
蔡宏遠	自然	理	1	1	2	2	4	6	16	1	自願	
蔡進國	語	國								2		
蔡進英	英	英								3		
蔡進數學	數	數								4		
林子豐	健體	體	D	D	D	D	D	E	-3	5	聲明	
陳曉賢	綜合	體	B	C	C	C	E	E	3.5	6	輔導	
楊郁蓮	數	數	A	A	J	J	J	E	6	7		
林依萍	社	英	A	A	A	J	D	D	7	8	與願成人	
曾淑芬	英	英	A	A	A	A	J	D	9	9		
曾文玲	英	英	A	A	A	A	A	D	13	10	抽1	
劉恩嫻	理	國	A	A	A	A	A	D	15	11	抽2、與謝	
蔡正宇	社	地	A	A	A	A	A	D	13	12	抽3	
王靜輝	數	數	A	A	A	A	A	D	13	13	抽4	
吳家鈞	自	理	C	C	A	A	A	D	14	14		

會議到此，謝謝大家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導師輪替執行小組會議(二)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校史室

三、主持人：黃正宗主任

記錄：王傳慧

四、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內容：

(一)業務單位報告，詳如簡報檔(詳附件)。

(二)1. 討論有關閱推教師是否免任導師一案，提請委員表決。

※同意:12 票、不同意 1 票。

※決議:閱推老師如通過教育部閱推教師計畫可於該學年度免任導師職務。

2. 討論閱推教師免任導師之積分計算以何職務採計。

※專任教師(1 分):9 票、協助行政(2 分):5 票。

※決議:符合閱推教師身分者，該學年度導師輪替積分以專任教師(1 分)計算。

(三)113 學年度 805 班導師人選，因校內條件符合之人選皆無意願接任，且該班有特殊生需擇適合之導師人選協助照顧，經學務主任及特教組討論後，評估目前 902 班也有位類似狀況的學生，在導師黃昭雅老師的協助下，孩子在校期間穩定學習，適應良好。經過徵詢昭雅老師意願及貴美老師同意下，擬提請委員考量在教評會通過續聘黃昭雅老師(代理教師身分)的前提下，同意由黃昭雅老師接任 113 學年度 805 班導師。如有狀況，則另尋覓校內其他人選或另外招考適合之代理教師。

※同意:14 票、不同意:0 票。

※決議:同意在教評會續聘黃昭雅老師之前提下，由其接任 113 學年度 805 班導師。

(四)有關 113 學年度七年級 8 個班導師積分排序，除理化科蔡宗鴻老師自願接任七年級導師、歷史科林依霖老師提出因特殊原因無法擔任導師(原因:家中老師年老體衰，需要照顧)外，其於符合條件者皆同意依校內規定進行排序，提請委員表決是否同意依霖老師因上述原因得免任導師。

※同意:7票、不同意:7票(採不記名投票)，票數相同時，經主席投不同意票後，票數為同意:7票、不同意:8票。

※決議:不同意林依霖老師提出之原因得免任導師，另經本小組會議審議後，本校113學年度導師優先排序名單如下圖1。

教師	領域	科別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積分	優先序位	備註	審查後序位
蔡宗鴻	自然	理	1	1	2	2	4	6	16	1	自願	1
新進國文	國	國								2		2
新進英文	英	英								3		3
新進數學	數	數								4		4
林子馨	健體	健	D	D	D	D	D	E	-3	5	借調	5
陳曉賢	綜合	輔	D	C	C	C	E	E	5.5	6	輔導	6
駱郁萱	數	數	A	A	J	J	J	E	6	7		7
林依霖	社	歷	A	A	A	J	D	D	7	8	照顧親人	8
曾淑芳	英	英	A	A	A	A	J	D	9	9		9
黃文玲	英	英	A	A	A	A	A	D	13	10	抽1	10
劉思嫻	國	國	A	A	A	A	A	D	13	11	抽2、閏推	11
熊正中	社	地	A	A	A	A	A	D	13	12	抽3	12
王釋緯	數	數	A	A	A	A	A	D	13	13	抽4	13
葛家駒	自	理	C	C	A	A	A	D	14	14		14

圖1、113學年度七年級導師輪替優先排序名單

(五)討論第一次會議時修正本校導師輪替實施要點第二條之條文內容，原條文內容及修正後條文內容如下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凡本校專任(含代理)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唯次一學年度之行政職(主任、組長)、系管師、校隊教練及輔導教師等人員因已有職務及相關法規規定，應予以排除。	凡本校專任(含代理)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唯次一學年度之行政職(主任、組長)、系管師、校隊教練、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等人員因已有職務及相關法規規定，或其他專案經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以下稱本小組)同意，應予以排除。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1時53分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

1. 依本校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辦理 113 學年度擔任導師意願調查，新任七年級導師及中途接任 805 班導師共需 9 名導師。
2. 自願擔任導師者，請於欄位(1)或(2)打勾，將列為優先遴選對象。
3. 依本校規定安排，擇積分低者擔任導師職務請於欄位(3)打勾。
4. 因特殊原因無法擔任者，請於欄位(4)打勾，並說明及提出相關證明供導師輪替執行小組審議。若經決議仍須擔任導師者，不得拒絕。
5. 本調查表供符合 113 學年度擔任導師者填用，卸任九年級導師、現任七、八年級導師及 113 學年度任行政職(主任、組長)等不需調查。
6. 本表填寫完畢請於 113.5.16 (四) 下班前 擲還學務主任。
7. 請擇一勾選以下欄位：

- (1) 自願擔任 113 學年度七年級導師(需 8 名)。
- (2) 自願擔任 113 學年度 805 班導師(需 1 名)。
- (3) 依本校規定安排，擇積分低者擔任導師職務。
- (4) 有特殊原因無法擔任導師，請說明並附證明：

說明欄：

老師姓名：陳子鴻 (113/519) (親自簽名)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

1. 依本校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辦理 113 學年度擔任導師意願調查，新任七年級導師及中途接任 805 班導師共需 9 名導師。
2. 自願擔任導師者，請於欄位(1)或(2)打勾，將列為優先遴選對象。
3. 依本校規定安排，擇積分低者擔任導師職務請於欄位(3)打勾。
4. 因特殊原因無法擔任者，請於欄位(4)打勾，並說明及提出相關證明供導師輪替執行小組審議。若經決議仍須擔任導師者，不得拒絕。
5. 本調查表供符合 113 學年度擔任導師者填用，卸任九年級導師、現任七、八年級導師及 113 學年度任行政職(主任、組長)等不需調查。
6. 本表填寫完畢請於 113.5.16 (四) 下班前 擲還學務主任。
7. 請擇一勾選以下欄位：

- (1) 自願擔任 113 學年度七年級導師(需 8 名)。
- (2) 自願擔任 113 學年度 805 班導師(需 1 名)。
- (3) 依本校規定安排，擇積分低者擔任導師職務。

(4) 有特殊原因無法擔任導師，請說明並附證明：

家中老人年事已高，需要照顧。


說明欄：

老師姓名：林文俊 (113/5/16) (親自簽名)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

1. 依本校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辦理 113 學年度擔任導師意願調查，新任七年級導師及中途接任 805 班導師共需 9 名導師。
2. 自願擔任導師者，請於欄位(1)或(2)打勾，將列為優先遴選對象。
3. 依本校規定安排，擇積分低者擔任導師職務請於欄位(3)打勾。
4. 因特殊原因無法擔任者，請於欄位(4)打勾，並說明及提出相關證明供導師輪替執行小組審議。若經決議仍須擔任導師者，不得拒絕。
5. 本調查表供符合 113 學年度擔任導師者填用，卸任九年級導師、現任七、八年級導師及 113 學年度任行政職(主任、組長)等不需調查。
6. 本表填寫完畢請於 113.5.16 (四) 下班前 擲還學務主任。
7. 請擇一勾選以下欄位：
 (1)自願擔任 113 學年度七年級導師(需 8 名)。
 (2)自願擔任 113 學年度 805 班導師(需 1 名)。
 (3)依本校規定安排，擇積分低者擔任導師職務。
 (4)有特殊原因無法擔任導師，請說明並附證明：

說明欄：


老師姓名： (113, 5, 16) (親自簽名)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

1. 依本校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辦理 113 學年度擔任導師意願調查，新任七年級導師及中途接任 805 班導師共需 9 名導師。
2. 自願擔任導師者，請於欄位(1)或(2)打勾，將列為優先遴選對象。
3. 依本校規定安排，擇積分低者擔任導師職務請於欄位(3)打勾。
4. 因特殊原因無法擔任者，請於欄位(4)打勾，並說明及提出相關證明供導師輪替執行小組審議。若經決議仍須擔任導師者，不得拒絕。
5. 本調查表供符合 113 學年度擔任導師者填用，卸任九年級導師、現任七、八年級導師及 113 學年度任行政職(主任、組長)等不需調查。
6. 本表填寫完畢請於 113.5.16 (四) 下班前 擲還學務主任。
7. 請擇一勾選以下欄位：

- (1) 自願擔任 113 學年度七年級導師(需 8 名)。
- (2) 自願擔任 113 學年度 805 班導師(需 1 名)。
- (3) 依本校規定安排，擇積分低者擔任導師職務。
- (4) 有特殊原因無法擔任導師，請說明並附證明：

說明欄：

老師姓名： (113/5/7) (親自簽名)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

1. 依本校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辦理 113 學年度擔任導師意願調查，新任七年級導師及中途接任 805 班導師共需 9 名導師。
2. 自願擔任導師者，請於欄位(1)或(2)打勾，將列為優先遴選對象。
3. 依本校規定安排，擇積分低者擔任導師職務請於欄位(3)打勾。
4. 因特殊原因無法擔任者，請於欄位(4)打勾，並說明及提出相關證明供導師輪替執行小組審議。若經決議仍須擔任導師者，不得拒絕。
5. 本調查表供符合 113 學年度擔任導師者填用，卸任九年級導師、現任七、八年級導師及 113 學年度任行政職(主任、組長)等不需調查。
6. 本表填寫完畢請於 113.5.16 (四) 下班前 擲還學務主任。
7. 請擇一勾選以下欄位：

- (1) 自願擔任 113 學年度七年級導師(需 8 名)。
- (2) 自願擔任 113 學年度 805 班導師(需 1 名)。
- (3) 依本校規定安排，擇積分低者擔任導師職務。
- (4) 有特殊原因無法擔任導師，請說明並附證明：

說明欄：

老師姓名：王昇昇 (113/5/7) (親自簽名)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

1. 依本校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辦理 113 學年度擔任導師意願調查，新任七年級導師及中途接任 805 班導師共需 9 名導師。
2. 自願擔任導師者，請於欄位(1)或(2)打勾，將列為優先遴選對象。
3. 依本校規定安排，擇積分低者擔任導師職務請於欄位(3)打勾。
4. 因特殊原因無法擔任者，請於欄位(4)打勾，並說明及提出相關證明供導師輪替執行小組審議。若經決議仍須擔任導師者，不得拒絕。
5. 本調查表供符合 113 學年度擔任導師者填用，卸任九年級導師、現任七、八年級導師及 113 學年度任行政職(主任、組長)等不需調查。
6. 本表填寫完畢請於 113.5.16 (四) 下班前 擲還學務主任。
7. 請擇一勾選以下欄位：

(1)自願擔任 113 學年度七年級導師(需 8 名)。

(2)自願擔任 113 學年度 805 班導師(需 1 名)。

(3)依本校規定安排，擇積分低者擔任導師職務。

(4)有特殊原因無法擔任導師，請說明並附證明：

說明欄：

老師姓名



(113/5/7)

(親自簽名)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

1. 依本校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辦理 113 學年度擔任導師意願調查，新任七年級導師及中途接任 805 班導師共需 9 名導師。
2. 自願擔任導師者，請於欄位(1)或(2)打勾，將列為優先遴選對象。
3. 依本校規定安排，擇積分低者擔任導師職務請於欄位(3)打勾。
4. 因特殊原因無法擔任者，請於欄位(4)打勾，並說明及提出相關證明供導師輪替執行小組審議。若經決議仍須擔任導師者，不得拒絕。
5. 本調查表供符合 113 學年度擔任導師者填用，卸任九年級導師、現任七、八年級導師及 113 學年度任行政職(主任、組長)等不需調查。
6. 本表填寫完畢請於 113.5.16 (四) 下班前 擲還學務主任。
7. 請擇一勾選以下欄位：

- (1) 自願擔任 113 學年度七年級導師(需 8 名)。
- (2) 自願擔任 113 學年度 805 班導師(需 1 名)。
- (3) 依本校規定安排，擇積分低者擔任導師職務。
- (4) 有特殊原因無法擔任導師，請說明並附證明：

說明欄：

老師姓名： _____ (113 / 5 / 15) (親自簽名)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務處)

114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

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

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

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教師會)

114年〇月〇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

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前項第六款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配合者，教師得要求依二十條規定辦理。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依法令需判斷之行為，除有故意違反專業判斷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函令不應處罰學生之事項，致教師未予管教學生者，不得以教師未盡管教義務或不作為而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或權責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

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上述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前項必要處置致違法物品滅失，或造成他人權利侵害時，除因學校故意之作為所致，不得懲處相關人員。

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領回。

前項物品暫時保管之措施，教師或學校不負判斷正確與否之責任，並不得以此懲處相關人員。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除故意毀損或丟棄者，不負保管責任**。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